

九十三年度第四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局劉副總經理見祥

紀錄：甯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協議會議紀錄（略）。

結論：洽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修訂案。

結論：請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認。修訂內容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增加四歲至六歲保險對象三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案。

結論：本案通過。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提案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八部特殊材料第一章通則之增修案。

結論：本案俟成立特材作業要點審議工作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議研議。上開小組代表，依本會議工作

小組設置要點，由各部門總額受託單位推派。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三）

提案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三章特材品名適應症及使用規範修訂案。

結論：本案與提案二併案處理。

提案四：為增加醫療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前瞻性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之誘因，擬修訂支付標

準案。

結論：本案通過，並請於一年後檢討是否繼續試辦或正式納入支付標準。至於助產所可否納入計畫，請於檢討時併案討論。另隨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前瞻性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供本會議代表參考。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四）

提案五：「安寧療護整合性照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試辦計畫」擬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全面實施案。

結論：本案俟行政院衛生署安寧住院相關設置基準定案，再配合研訂每日定額（per diem）費用並研議全面實施。原試辦計畫繼續辦理，且原「安寧病床住院照護費（床／天）」修正為「安寧住院照護費（每日）」。另現行依醫院層級訂定不同之支付點數是否修訂為單一支付點數，將蒐集資料後再提本會議研議。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五）

提案六：有關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建議增列甲狀腺機能亢進症及醫源性庫興氏症候群為骨密度檢查之適應症乙案。

結論：本案通過，並請於公告生效且實施半年後有完整資料時提報影響分析。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六）

#### 肆、臨時提案

- 一、建請儘速分項導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費用給付一級制案。

結論：本案列入下次協議會議第一項提案討論。

#### 二、有關會議紀錄列管案：

結論：請參考費協會作法，對於會議紀錄執行情形進行列管。

#### 伍、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